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湘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湘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下简称“《治理准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湘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湘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大会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的、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 中列明的议案^ 行了审议, = 取现> ? @和) A? @相结合的1 2就审议的议案? @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由股东; 表、公司监事和本所律师^ 行w@和监@, 并] w了? @的表决结果。) A? @按照会议&- 确定的时b, &'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 A? @8] ^ 行, 上证所信息) A有限公司提供了) A? @的股份z 数和) A? @结果。本次股东大会? @表决结• k, 公司合并] w了现> 和) A? @的表决结果, 并对相关议案的中, ? 资f 表决^ 行了,, ...w@, † ‡ 本次股东大会的^ %o表决结果, a > 公布了表决结果。

(G) 表决结果

根据公司股东及股东; 理人^ 行的表决以及本次股东大会对表决结果的] w,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关于为关7 1 提供担€ 的议案》

表决Š< : 同意 股, y 出席会议股东所\ 有效表决9 股份z 数 d€ 对 股, y 出席会议股东所\ 有效表决9 股份z 数 d • 9 股。

其中, 出席会议的中, ? 资f 的表决Š< 为: 同意 股, y 出席会议中, ? 资f 所\ 表决9 的 d€ 对 股, y 出席会议中, ? 资f 所\ 表决9 的 d • 9 股。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Ž • 决议事项, D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 理人所\ 有表决9 股份z 数的# m之G以上同意c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对中, ? 资f ^ 行了,, ...w@及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 及关7 股东 ' ' 表决的议案, 关7 股东" I 中" 股份有限公司、" I • 股有限公司、NO财 - 实业• 股有限公司' ' 表决- 其所\ 有的股份不w~ 该议案的有表决9 的股份z 数。本次股东大会不• 及™Z 股股东š g 表决的议案。

> 合现> ? @、) A? @的? @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œ得&' 。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F 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结ž 意见

（本所无正印，对《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
第一...》此期间内上合的法律意见...）

